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程 引領學習者發展個人課程藍圖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程彥森提供)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將自 107 學年度於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逐年實施。新課程總綱以「核心素養」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，強調學習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，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。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新課程總綱，重視學生的適性發展，學習者應依照自我特質與興趣發展課程藍圖，賦予學生發展與學習的自主空間。

教育部因應即將上路的新課綱，特設中小學師資、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，以完善建置師資培用與教師專業發展系統、課程教學研發系統、課程推動與教學支持系統以及評量與評鑑系統，透過跨系統之連結、整合及協作，以有效落實教育政策，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品質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，降低必修、增加選修，從課程綱要總綱推動的角度來說，仍以漸進方式，搭配各項政策配套，以至少提供學生跨班選修，開設 1.2-1.5 倍選修課程量為目標，提供給學生相對目前更多的選修課程機會。輿情報載「一生一課表」非課程綱要總綱所提論述，特此澄清。

國家教育研究院自 103 年起開始同步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材教學研發，以及學校層級課程轉化之研究，透過課程與教學研發與試行，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邀請 40 多所研究合作學校，共同發展新課綱實施的案例及具體實踐行動，進行新課綱轉化與試行，並於 104 年 7 月出版總綱導讀本、總綱宣導影片，全方位解讀總綱，並引導學校預做準備，以順利迎接新課綱，將於 105 年規劃研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之課程手冊，以協助具體落實各領域課程之實施，至「一生一課表」是理想模式，至於我國能否立即做到，除了有空間、經費與資源配合的問題，尚須考量現行導師制優缺點，適當調整因應之，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分析回應如附件，以供關心本議題之大眾參閱。